

北區區議會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北區區議會匯報「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背 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加強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及促進十八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通過由2007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港運會。而第一屆港運會已於2007年4月21日至5月6日順利舉行，共有1 287名運動員分別參加田徑、羽毛球、籃球和乒乓球四項體育比賽項目。

第二屆港運會

3. 第二屆港運會將於2009年5月舉行，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協辦機構。第二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及其轄下的常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分別見附件一及二。今屆比賽項目除保留第一屆港運會受歡迎的四項體育項目：包括田徑、籃球、羽毛球、乒乓球外，亦以漸進方式加入較受歡迎的游泳及網球項目，合共六項體育比賽。競賽規程見附件三。

區議會的參與

4. 十八區區議會為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和參賽單位，各區議會與該區的地區體育會和康文署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緊密合作，以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港運會。同時，為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籌委會建議各區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區議會現有的機制，以處理甄選運動員及有關港運會的各項事宜。

4.1 組織地區代表團

就組織北區代表團方面，建議北區區議會聯同地區體育會代表組成地區代表團，代表團成員包括一名團長、一至三名副團長、六名領隊及十二名教練(每項比賽可報一名領隊及兩名教練)。

4.2 成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地區選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及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就成立北區運動員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方面，建議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由北區區議會主席/代表、北區體育會主席/代表及康文署代表組成，以處理甄選運動員及其他有關港運會的事宜。

5. 參考了第一屆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及向各界收集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籌委會通過各區將以統一選拔機制，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經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通過的各項比賽的公開選拔運動員方法/準則，詳情見附件四。

6. 鑑於康文署主辦或與北區體育會合辦、北區區議會贊助的地區賽事已涵蓋上述六項比賽項目，而籌委會亦通過預留甄選賽部份名額供

康文署舉辦的地區比賽優勝者，因此，本署會在有關地區賽事宣傳資料上註明「是次比賽的優勝者/隊伍，經過甄選後，有機會代表北區參加 2009 年舉行的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惟所有優勝者/隊員必須在北區居住，並符合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運動員資格方可參賽。」。

7. 此外，籌委會亦建議區議會及康文署在該區廣泛公布有關運動員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上述資料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供市民閱覽。此外，籌委會秘書處亦會將各區甄選運動員的詳情上載在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網頁內，以供公眾人士參考。

8. 在宣傳方面，籌委會已策劃一系列宣傳項目，以提高全港市民對第二屆港運會的認識及支持。為配合有關宣傳工作，現徵詢委員同意籌委會可於港運會的宣傳活動（如開展禮、開幕典禮及綜合頒獎禮等）及物品（如地區代表隊制服、紀念特刊等）上展示北區區議會的徽章。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供北區區議會在2008年7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參考，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08年7月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 大會名譽贊助人： 曾蔭權先生 GBM
行政長官
- 大會名譽會長：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立法會議員
- 大會會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大會顧問：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大會副會長：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主席： 周厚澄先生 G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劉明光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康樂事務)
-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 陳盧燕冰女士 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周冠華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
樂及體育)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趙展鴻先生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梁家治先生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徐錦翔先生
香港網球總會代表

黎達生先生 MH, JP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黃建彬先生
東區區議會代表

張錫容女士
南區區議會代表

邱浩波先生 BBS, MH, JP
灣仔區議會代表

尹才榜先生 MH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陳少棠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盧永文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周耀明先生
觀塘區議會代表

朱景玄先生 MH, JP
大埔區議會代表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代表

湛家雄先生 MH, JP
元朗區議會代表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溫悅昌先生 MH
西貢區議會代表

羅光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 MH
荃灣區議會代表

梁偉文先生
葵青區議會代表

梁兆棠先生
離島區議會代表

秘書長：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架構

- 主席：周厚澄先生 GBS, JP
第二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 委員：陳若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黎達生先生 MH, JP
港島區議會代表
- 尹才榜先生 MH
九龍東區議會代表
- 盧永文先生
九龍西區議會代表
- 羅光強先生
新界東區議會代表
- 梁兆棠先生
新界西區議會代表
- 楊開將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
- 雷雄德博士
媒體及公關界代表
- 黃贊先生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代表
- 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競賽規程

一、 競賽日期及地點

2009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4 日期間於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

二、 競賽項目、組別、名額及賽制

(1) 田徑比賽

組 別 及 項 目 (i) 男子組(共 14 項)

個人項目(12 項)-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隊際項目(2 項)-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ii) 女子組(共 14 項)

個人項目(12 項)-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 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隊際項目(2 項)-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 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人(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

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72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於 1999 年或以前出生，但凡參加 5000 米之參賽者則必須於 1993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徑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之首 8 名參賽者將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1500 米及 5000 米直接進入決賽定名次。

田賽項目中每名運動員有 3 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 8 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 3 次，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2) 籃球比賽

組別： 每分區可提名男子隊及女子隊各 1 隊(每隊最多 12 人)。

名額：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24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於 1993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 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3 場男子單打及 2 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3 場女子單打及 2 場女子雙打)。

名額：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2 隊(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隊際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少 7 人，最多 1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個人項目(5 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1 項)－
以「男、女混合隊際賽」形式進行比賽，比賽項目包括 2 場男子單打、1 場女子單打、1 場男子雙打及 1 場混合雙打。

名額：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2 隊(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多可提名男運動員 8 人及女運動員 4 人，最少為男運動員 5 人及女運動員 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28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5) 游泳比賽

組別及項目： (i) 男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13 項)-

50 米自由式、100 米自由式、200 米自由式、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200 米個人四式。

隊際項目(2 項)-

4x50 米自由式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ii) 女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13 項)-

50 米自由式、100 米自由式、200 米自由式、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200 米個人四式。

隊際項目(2 項)-

4x50 米自由式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名額：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人(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

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每分區最多可填報的男子隊及女子隊總人數為各 26 人，當中已包括個人項目及隊際項目運動員。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52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初賽最佳時間之首 8 名／8 隊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6) 網球比賽

項目：個人項目(5 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 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2 場男子單打及 1 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2 場女子單打及 1 場女子雙打)。

名額：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2 隊(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隊際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多可提名男、女子各 8 人，最少各 4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三、 參賽單位

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

四、 運動員資格

-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 (2) 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及居港年滿 3 年或以上；
- (3) 在所屬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 (4) 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 (5) 凡於 2006 至 2009 年期間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有關體育項目的賽事；
- (6) 凡於 2006 至 2009 年期間參加台維斯盃網球賽及協會盃網球賽的網球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網球賽事；而曾於 2006 至 2009 年期間參加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的田徑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田徑賽事。

五、 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

各區必須透過公開的地區選拔形式以甄選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佈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詳情見(附件)。

六、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各項競賽項目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 (2) 乒乓球、羽毛球、籃球、田徑、網球及游泳比賽均設總冠、亞、季軍，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各個比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以上優勝者必須參與該項目所有名次賽，方可獲得分數，否則得 0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曾參與該比賽項目所有賽事的參賽代表得 1 分。隊際／團體項目（籃球比賽除外）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如參賽代表／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總冠、亞及季軍。
- (3) 另設「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頒予在乒乓球、羽毛球、籃球、田徑、網球及游泳六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個別比賽項目的第一名(即有關比賽項目的「全場總冠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曾參與該體育比賽項目的分區得 1 分。在全部六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分區將可獲得「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獎項。
- (4) 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七、 地區代表團人數

(1) 地區代表團成員：

團長 1 人、副團長 1-3 人、領隊 6 人及教練 12 人（每項比賽可報 1 名領隊及 2 名教練）。

(2)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

田徑 72 人(男、女子最多各 36 人)、籃球 24 人(男、女子最多各 12 人)、羽毛球 40 人(男、女子最多各 20 人)、乒乓球 28 人(男、女子最多分別為 16 人及 12 人)、網球 3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6 人)及游泳 52 人(男、女子最多各 26 人)。每區最多有 248 名運動員參加。十八區總數最多約有 4 500 名運動員參加。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

1. 參考了第一屆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及向各界收集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各區應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採取監控措施確保地區選拔過程公平進行。
2. 各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情況，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地區選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
3. 經與有關體育總會商議後，各項比賽的公開選拔方法如下：
 - (i) 田徑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二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根據大會認可的成績以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認可的成績証明，方可參加甄選：
 - 由康文署主辦的 2008/09 年度地區田徑賽
 - 香港田徑聯賽 2008 第一至四回合
 - 香港田徑聯賽 2008(決賽)暨錦標賽
 - 二零零八年度香港青少年分齡田徑賽-賽事一至三
 - 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日及公開賽 2008
 - 2007 至 2008 年度校際田徑錦標賽(第一組)
 - 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08
 - 第四十七屆大專周年陸運會
 - 2008 香港田徑公開賽
 - 2008 香港城市田徑錦標賽
 - 屈臣氏田徑會周年大賽 2008
 - 南華體育會第六十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

大會只接受個人項目的成績，而接力項目則由各區選出 100 米及 400 米項目最佳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 (ii) 游泳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二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根據大會認可的成績以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

賽資格，並持有下列認可的成績證明，方可參加甄選：

- 由康文署主辦的 2008/09 年度地區游泳比賽
- 2008 年香港游泳公開賽
- 2008 年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 2008 年長池分齡游泳比賽
- 2008 年春季先進游泳錦標賽
- 2008 年夏季先進游泳錦標賽
- 2008 年週年先進游泳錦標賽
- 2008 年冬季先進游泳錦標賽
- 第四十七屆港澳埠際賽
- 2008/2009 年度學界游泳錦標賽(第一組)

大會只接受個人項目的成績，而接力項目則由各區選出 50 米自由式、50 米胸泳、50 米背泳及 50 米蝶泳最佳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iii) 羽毛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羽毛球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下列成績：

- 由康文署主辦 2008/09 年度地區羽毛球賽首 4 名優勝者；
- 香港羽毛球總會 2008/09 球員評級表中，任何一項(單打／雙打／混雙)評為 A 級的運動員；
- 2007 年及 2008 年中銀香港全港羽毛球錦標賽，高級組及中級組首 8 名優勝者；
- 2007 年及 2008 年中銀香港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19 歲以下組別(即 2007 年的 88 年組，2008 年的 89-92 年組)首 8 名優勝者；
- 2007 年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香港羽毛球隊代表；
- 2007-2008 年度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比賽首 8 名優勝者。

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名額：每項目 16 名/隊（康文署地區羽毛球賽的優勝者佔 4 名/隊；其餘上述認可資格的參加者佔 12 名/隊）。如符合資格的申請人超出名額，各分區可增加名額。

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iv) 乒乓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乒乓球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下列成績：

- 由康文署主辦的 2008/09 年度地區乒乓球賽首 4 名優勝者；
- 香港乒乓總會的排名運動員 4 名(以向該區遞交申請人/隊排名最高 4 名/隊;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 2007 年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香港乒乓球隊代表；
- 2007-2008 年度全港學界精英乒乓球比賽首 8 名優勝者。

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名額：每項目 16 名/隊（康文署地區乒乓球賽的優勝者佔 4 名/隊，香港乒乓總會的排名運動員 4 名/隊；其餘上述認可資格的參加者佔 8 名/隊）。如符合資格的申請人超出名額，各分區可增加名額。

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v) 網球比賽

透過康文署舉辦的地區網球賽，甄選各組最佳成績並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如該項目多於一個年齡組別，則由各年齡組別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最佳成績的首兩名/隊運動員再進行比賽，選出該項目的優勝者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以上 5 個體育比賽(田徑、游泳、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比賽)，如各區未能透過有關選拔方法選出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出賽，則可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所有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每項目的名額為 8 名，以抽籤方法分配。

(vi) 籃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籃球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名額為男、女子組各 8 隊，其中 2 隊名額為康文署舉辦的地區籃球賽符合參賽資格(至少有 6 名隊員符合港

運會參賽資格)而成績最佳的 2 隊，其餘 6 隊名額以抽籤方法分配。優勝隊伍將代表該區參加港運會。

4. 爲了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各區議會應在該地區廣泛公布有關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選拔形式、參賽資格等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供市民閱覽）。
5. 爲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區議會／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每次討論選拔運動員的議程前，應提醒所有委員申報利益，無論有沒有申報個案，均須紀錄在案，有關申報書樣本見附錄。同時，參與選拔運動員的人士應遵守下列守則：
 - (i) 應避免與任何候選的運動員有任何私人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選拔委員會申報；
 - (ii) 因擔任上述委員會委員而獲得的所有參賽者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 (iii) 不會未經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上述委員會同意披露或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以參賽者的資料作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用途；
 - (iv) 按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及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所訂定的甄選機制及準則作出所有評選決定。
6. 根據大會參賽規則，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及居港年滿 3 年或以上；並在所代表的分區居住—「本區居住人士」。各區議會爲運動員報名參賽前，必須查核該運動員的身份證及「住址証明」。如有需要，大會可要求參賽者所屬的分區提供參賽者的「居住年期」及「住址」證明文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同時向所屬的分區負責人出示居港年滿 3 年或以上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以證明居港年期符合大會規定。「本區居住人士」是指在有關分區的區域範圍居住的人士，而該分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住址証明」是指顯示參賽者姓名的有效證明文件的正本，例如：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商業機構和銀行發出的單

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學生手冊（如未能提供學生手冊，可以上述第(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加上出生證明文件為證）；
- (iii) 由民政事務總署所發出之住址宣誓聲明；或
- (iv) 銀行按揭供款單、租約或住戶證。

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選拔委員會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選拔運動員利益申報表格

會議日期：_____

致：XX 區議會/XX 委員會/XX 工作小組/選拔委員會*

本人_____現擬就選拔 XX 區代表隊運動員申報利益如下：

(a) 本人與下列組織有聯繫：

機構名稱	本人的身份

(b) 本人與下列候選運動員有聯繫：

運動員姓名	與申報人的關係(如親屬、朋友等)

(c) 其他：_____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